

三明市 水利局

三明市 水利局

文件

明财（农）指〔2025〕1号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第二批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水利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第二批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89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 2025 年省级第二批水利专项资金 1833 万元（详见附件）。

各地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大

专项内统筹使用本批次资金。请尽快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加强资金监管，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5 年省级第二批水利专项资金安排及任务清单表
2. 2025 年省级第二批水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5年省级第二批水利专项资金安排及任务清单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合计	水灾害防御专项				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水工程建设与管理专项	
		任务清单：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座数）	金额	任务清单：水库大坝安全自动化监测试点（座数）	金额	任务清单：河道专管员巡河	金额	任务清单：开展安全生产六项机制试点创建个数	金额
科目		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合 计	1833	92	893	2	300	1264（人数）	600	2	40
市水利局	893	92	893						
三元区	53					68	33	1（东牙溪水库）	20
明溪县	44					92	44		
清流县	61					128	61		
宁化县	261			1（宁化隆陂水库）	150	193	91	1（宁化寨头里水库）	20
大田县	119					250	119		
尤溪县	46					98	46		
沙县区	194			1（沙县官昌水库）	150	93	44		
将乐县	48					102	48		
泰宁县	41					87	41		
建宁县	39					82	39		
永安市	34					71	34		

2025年省级第二批水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第二批水利专项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三明市水利局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833		1833												
总体目标			完成水库大坝安全自动化监测试点2座；开展“六项机制”试点创建；实施小型水库维修养护92座；配套河道专管员、激励河道专管员履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方向	区域总目标值	三元区	明溪县	清流县	宁化县	大田县	尤溪县	沙县区	将乐县	泰宁县	建宁县	永安市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投入成本控制率（%）	反映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投入成本控制情况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实施水库大坝安全自动化监测座数（座）	反映实施水库大坝安全自动化监测任务情况	≥	2				1				1				
		实施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座数（座）	反映实施小型水库维修养护任务情况	≥	92	9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六项机制”试点创建数量（个）	开展“六项机制”试点数量情况	≥	2	1			1								
		河道专管员数（名）	反映河道专管员队伍建设情况	≥	492	26	36	50	75	97	38	36	40	34	32	28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反映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情况	≥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